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0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8號被告蔡承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，業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經查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聲請書贅載「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年月日北榮毒鑑字第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」，應予刪除）1紙附卷足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9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0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0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
02 緝字第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
03 可稽。而該案中被告為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經送交通
04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
0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
06 分一節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5月18日航
07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扣案物
08 既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之成分，而依目前科學技術，無論採
09 何種方式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，應與上開毒品
10 整體視為一體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芳菁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游曉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